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5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10923128819\_109D2541790-01.pdf、10923128819\_109D2541791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狀況，持續掌握線上教學人力及資源調配，請貴校再次實施線上教學演練，並於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模組完成「線上教學演練方式調查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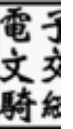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57205號函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持續掌握線上教學人力及資源調配，整備網路連線情形，並使學校師生更臻熟練線上教學設備及方式，請各校再次實施線上教學演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(即寒假開始前)實施完畢。

(二)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。

(三)規模：請各校安排1個班級以上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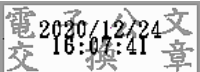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方式：在校演練或居家演練。

三、請各校辦理線上教學演練後，於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模組完成「線上教學演練方式調查」。

四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